

附件 1

2024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城市四区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897 人，实有人数 2662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总支出 8.72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 8.72 万元，实际支出 8.72 万元。其中芦淞区 2.22

万元，石峰区 0.59 万元，荷塘区 1.46 万元，天元区 4.4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五区从教 1—5 年（含 1 年）的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 90 元。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充分肯定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在特殊历史时期为教育事业作出的贡献，生活补助的发放得到了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拥护，维护教育系统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继续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对于相关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做好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困难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2	8.72	8.7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72	8.72	8.7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182名从教1-5年（含1年）的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按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缓解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维持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给182名从教1-5年（含1年）的城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按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缓解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维持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和代课教师从教年限	1-5年（含1年）	1-5年（含1年）	10	10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城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	182	182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认定准确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区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100%享受生活补助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6/30之前发放	2024/6/30之前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原民办教师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基本解决	基本解决	7.5	7.5	
			原民办代课教师队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7.5	7.5	
			尊师重教的氛围	浓厚	浓厚	7.5	7.5	

		社会和谐 稳定	维护	维护	7.5	7.5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原民办代 课教师对 项目的综 合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原民办代 教师和代 课教师生 活困难补 助2023年 发放标准	90元/人.	90元/人.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张红艳 填报日期：2025-5-6 联系电话：0731-22663736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易岸

